

公厕雾化除臭系统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SHXS-05-2401030)

项目所在地区: 上海市, 市辖区, 青浦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公厕雾化除臭系统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.94 万元, 招标人为上海福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上海福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拟采购 3 台公厕雾化除臭系统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公厕雾化除臭系统采购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公厕雾化除臭系统采购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(1)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,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,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。(2) 扶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; (3)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: 在技术、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, 对财政部财库(2019) 18 号和财政部财库(2019) 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; 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“★”标注的产品, 实行强制采购。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(1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;

(2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
(3)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, 不允许转包。

(4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



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每天 9:00-11:30, 13:00-16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（原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代表身份证、营业执照（或三证合一）、资质证书（若需）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。如有缺漏，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。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参加投标。招标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

七、其他

开标所需材料要求：投标文件（投标文件须装订（胶装）成册一式五份，一正四副，投标文件盖章电子版（PDF 盖章版）1 份，并且密封，封皮上应清楚注明：招标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投标人名称及“在（开标时间）之前不得启封”的字样。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。投标文件电子档同样密封在内）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上海福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固镇徐山路 995 号

联系人：童老师

电话：021-3981516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